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稷軒

相 對 人 吳培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張仁傑即御貓舍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2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張仁傑即御貓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6,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0月29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4,546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 06 鳳山簡易庭
 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 09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大寮	會結南		389-2		608.12	100000 分之421 4	
2	高雄	大寮	會結南		390-3		313.64	100000 分之421 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37	會結南段389-2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73.21 合計：73.21	陽台：7.62	全部		
		會興五街156號5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會結南段142建號，947.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000000分之42553									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2 狀申請。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